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 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773,571,086 股增加至 877,427,468 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太阳能发电销售”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，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条款内容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3,571,086 元；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73,571,086 元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7,427,468 元；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7,427,468 元。

二、原条款内容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773,571,08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73,571,086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票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77,427,46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77,427,46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票。

三、原条款内容
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铝板轧制、印铁、涂料、瓶盖加工、模具制作、橡胶塑料制品、机械设备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、五金交电、建筑装饰材料、机电产品（不含小轿车）、日用百货，农副产品销售（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，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，需经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拟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铝板轧制、印铁、涂料、瓶盖加工、模具制作、橡胶塑料制品、机械设备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、五金交电、建筑装饰材料、机电产品（不含小轿车）、日用百货，农副产品销售（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，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，需经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太阳能发电销售。

四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内容需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为准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